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

承辦人：鄒明志

電話：6331248

傳真：6325430

電子信箱：tm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72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一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七階段）」案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變更案經本府113年8月13日府都規字第1131067289A號公告自113年8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案涉永康區網寮里活動中心用地變更事宜）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7289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七階段）」案自113年8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案已由內政部113年7月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249號函核定，並奉行政院113年7月1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07250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8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